

2000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九廣鐵路公司（修訂）附例》

（由九廣鐵路公司根據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（第 372 章）

第 31 條訂立，並經立法會批准）

1. 釋義

《九廣鐵路公司附例》（第 372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 "聰明卡" 的定義中，在 "的卡" 之後加入 "或晶片"；

(b) 廢除 "附加費" 的定義而代以——

""附加費" (surcharge) 指最高相等於不時有效的普通等單程車票最高票價 50 倍之款項；"

2. 顯示限制區位置的圖則

第 79(3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九龍車站" 而代以 "紅磡車站"。

3. 檢查身分證及逮捕

第 104(1) 條現予修訂，在 "姓名" 之後加入 "、電話號碼"。

本附例於 2000 年 5 月 12 日依據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第 31 條訂立。

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授權於此蓋上公司的印章；並於見證人在場下由以下人員簽署——

獲授權簽署人 獲授權簽署人

九廣鐵路公司 九廣鐵路公司

主席兼行政總裁 公司秘書

楊啓彥 范義明

見證人 見證人

梁康妙 勞柳桂

註 釋

本附例旨在修訂《九廣鐵路公司附例》（第 372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以——

(a) 加強 "聰明卡" 的定義的靈活性，方法是在該定義中加入聰明卡技術中（除應用於卡的形式外）其他可予應用的形式；

(b) 使九廣鐵路公司（"公司"）可靈活地就所有其經營的鐵路徵收附加費，其款額或數目可達香港其他鐵路運輸供應者的徵費水平；

(c) 使有關火車站名稱更為清晰，以免跟其他相若或幾乎相若的鐵路車站名稱相混淆；及

(d) 容許公司職員或獲公司授權的人向違例者索取其電話號碼。